

关于八一污水终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八一污水终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HCFSCS-2025004

质疑供应商：[REDACTED]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我单位已报名参加八一污水终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关于评标办法第 11 项项目人员配备评分点 1：“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得 3 分”，2：“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工上岗证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一处污水终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难度不高，评分点 1 要求注册环保工程师要求过高，超出实际需要。建议改为“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或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评分点 2 要求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工，现在浙江污水运维处理工、养护员基本是由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和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培训、考核，证书由这 2 个单位颁发，建议此条改为“具有环保部门或者相关协会颁发的污水处理工(养护员)上岗证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质疑回复：

本项调整为

(1) 项目负责人：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2) 专业技术能力：10 分

配备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机电安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污水处理工上岗证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



有特种作业焊工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电工证的得 1 分，具有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记分。

质疑事项 2：关于评标办法第 13 项企业综合实力评分点：“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污水终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非环保类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文件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作为加分项不合理。该项属于设置明显不必要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有违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建议取消本评分条件，改为“供应商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体现企业实力。

质疑回复：

取消磋商文件第 13 项企业综合实力评分点：“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四、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安吉县高吴镇人民政府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8 日

